## 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检查单》 行政检查标准

## 检查合格标准1:

- 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持有的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原件或电子证照(现场查验,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);
- 2. 被检查对象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原件无明显破损、污损,载明的信息无人为涂改(现场查验);
- 3. 被检查对象为正常营业状态(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)。

注:检查对象持有的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 原件遗失的,该检查项结果为"否",应责令其限期申请办 理许可证补发手续;

检查对象许可证书原件明显破损、污损的,或者证书原件载明的信息有人为涂改的,该检查项结果为"否",应责令其申请换发许可证书并将原许可证书交回发证机关;

检查对象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,未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到广播电视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缴回许可证的,该项检查结果为"否",检查人员应现场扣缴,并对是否存在继续营养行为进行核查。